

# 法院强制执行 耍赖经理服软



## 兴冲冲去领驾照 醉醺醺出了事故

□ 本报记者 张乔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大力开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活动,绝大多数被执行人通过教育,能够认真悔过,反省自己的行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仍有极少数被执行人拒绝悔改,甚至采取对抗手段。

该院在对某物业公司经理王某与石家庄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

王某多次接到法院限期履行的通知,却仍拒绝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其管理的小区停水、停电,甚至鼓动小区居民向媒体反映法院执法不公,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2014年12月1日,该院决定对其采取拘留15日的司法强制措施,但是王某拒不悔改,作为物业公司经理,其通知物业公司员工对小区停水、停电,企图以此为要挟,煽动居民与法院形成对立,从而迫使法院改变

执行措施。

该院执行局得知此事,已经是晚上6时多,大多数干警已经下班,但是他们纷纷从家中赶回法院参与执行行动,由执行局局长胡永红带队,副局长刘如杰、协调处处长韩战平现场指挥。赶到某小区后,胡永红对物业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希望其能正视自己的错误,能够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同时也希望其避免自己的错误行为给自己和被执行人王某带

来更加严重的后果。为保证小区居民正常用水、用电,韩战平带领干警对水井及供电设备进行了查封,责令物业公司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法院报告,不得私自拆除封条。经过执行局干警的说服教育,王某也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积极履行义务。

2014年12月15日,王某与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履行了合同。

驾照考试全部过关,因急于拿到驾驶资格,于是匆匆赶往驾校去看自己的驾驶证是否已下发,不料却在半路发生交通事故,还因醉酒驾驶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样一件令人啼笑皆非的事,乍听起来仿佛是在编故事,然而,它却真实地发生了。1月8日,刘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高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刘某于2013年下半年参加驾照考试,经过数次闯关,终于将所有科目拿下。2013年12月31

日,刘某得知一起参加考试的同伴有的已经拿到了驾驶证,他觉得自己驾驶证也该下发了,不由得心花怒放,于是叫上一个朋友,开着自己的夏利车赶往驾校。因驾校负责人外出,而此时已到午饭时间,刘某便请朋友吃饭,席间喝下一瓶白酒、一瓶啤酒,后在赶往驾校途中,不慎与对面驶来的一辆大货车相撞,造成夏利车报废,刘某和朋友皆受伤的后果。经检测,刘某系醉酒驾驶,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侯智勇 王东方



# 失信 严重后果等着你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然而现实生活中,有的人视失信违诺为儿戏,或恶意透支,或占人财物,或拾金而昧……实际上,类似行为轻则会违反道德规范,重则会触犯刑律。

□ 张兆利 王晓芹

## 恶意透支

案例:郑某经营某食品公司时,与某银行分理处主任张某相识。一天,张某要求郑某给员工办卡,帮忙完成分理处的银行卡任务,郑某满口答应,先后使用叶某、王某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冒充自己公司员工,办理了12张信用卡,套取资金4.5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及公司经营。案发后,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点评:刑法第196条规定,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96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本案中,郑某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且恶意透支,给被害人和银行造成了较大损失,破坏了正常的信用卡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

## 一房二卖

案例:付某将自己的一套住房卖给薛某,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房款68万元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一次付清,同时付某要将房屋腾空交给薛某。合同订立后,薛某依约将房款交给付某,并要求与其一同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而付某却一拖再拖。到了双方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薛某找到付某要求交房,付某却称房屋已卖给其表弟,且双方早已办理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将购房款退还给薛某。薛某一气之下诉到法院,要求付某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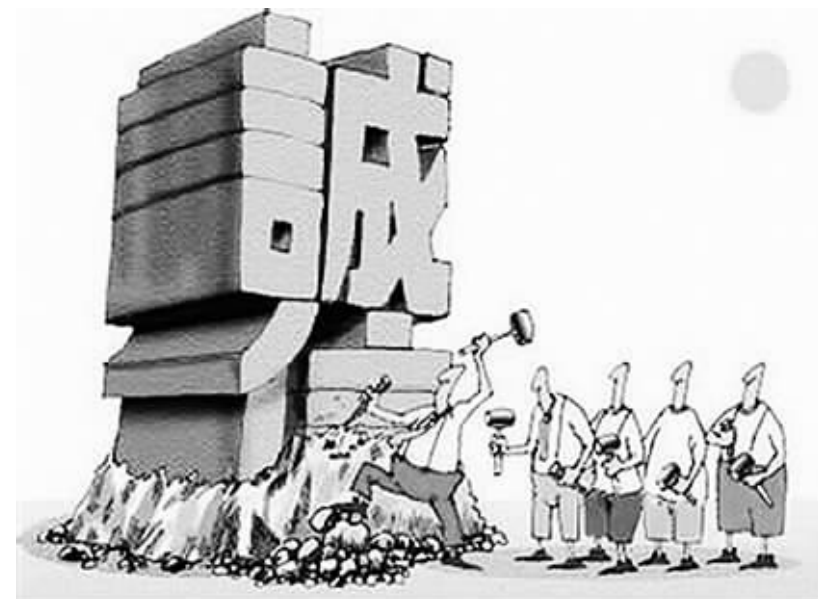
任。法院审理认为,在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已经成立的情况下,被告付某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遂判决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7870元。

点评:合同法第60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案中,薛某与房主付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却擅自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将该房屋转卖给自己的亲戚,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这是一种既违背商业道德,又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买方的合法权益。所以说,房主付某向买方薛某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是合法合理的。

## 不当得利

案例:2014年5月,林某夫妇将自家种植的西瓜销售给某超市。在结账时,因超市会计人员疏忽,多付了一次款。对于这到手的“馅饼”,夫妇俩拒不返还。无奈之下,超市将二人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有证据证明被告重复领取销售款,被告亦不否认重复领款的事实,但无证据证明该笔款项是其合法所得,属于不当得利,理应予返还,最终判决被告退还原告人民币6399元。

点评:民法通则第92条规定: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同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除责令被告返还财产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予以拘留。

## 借车不还

案例:张某与王某因修车关系

而相识。2014年春节后的一天,王某借用张某的桑塔纳轿车接人,约定1小时后归还,结果王某一去不回,张某多方联系,王某却下落不明,音信全无。张某报案后,驾驶该车在内蒙古自治区活动的王某被当地警方查获。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赔偿其经济损失。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7612元。

点评: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法确定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它要求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等民事活动中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身的利益。这项原则不仅是一种道德规范,更是一种法律约束。本案中,王某因与张某相熟而借用原告的桑塔纳轿车,约定1小时后归还,二人间形成合法的借用合同关系。结果被告有违诚信,在约定时间内未将借用物及时归还原告。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款“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被告应对原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刘奂明

据媒体报道,巍山县“1·03”拱辰楼火灾事故原因已查明。此次火灾起火点为拱辰楼东南角夹层的上方,直接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蔓延扩大造成火灾。

1月3日,拥有600多年历史的拱辰楼在一场大火中成为废墟,仅

# 别把古建筑当“摇钱树”

剩几根焦黑的木梁和断壁残垣。这些年,类似古建筑被火灾吞噬的新闻屡见不鲜。

古城、古建筑经数百年甚至一千多年的风雨沧桑依旧巍然屹立,如今却一个又一个被毁于火灾,可惜可悲可叹。

古城、古建筑所遭遇的火灾情况到底有多严重呢?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有资料显示,2009年至2014年初,全国文物古建筑发生火灾1300余起。文物古建筑火灾频发原因何在?从媒体披露的情况来看,“文物古建筑火灾的发生,绝大多数是人为因素导致,而多数灾难背后又都存在商业开发的魅影”。

那么多古城、古建筑之所以面临这样的困境,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被某些人当成了“摇钱树”过度

进行商业开发。一些地方,为赚钱,处心积虑对古城、古建筑进行改扩建,破坏了原貌,更陡增大量火灾隐患。

当然,那些对古城、古建筑过度进行商业开发者应该受到谴责,发生火灾的古城、古建筑所在地消防部门同样不能置身事外。请问,平时有没有进行安全检查,是从未发现火灾隐患,还是发现了隐患却装聋作哑?

每一座古城、古建筑,都是活着的历史,都是不会说话的“解说员”,人们应该倍加珍惜。侥幸躲过战火和自然灾害,却毁于急功近利的现代人欲壑难填的商业开发之火,古城、古建筑怎能不流泪。

古城、古建筑是劳动人民勤劳智慧的结晶,保护它们不单纯是文

物部门的事情,普通百姓同样人人有责。对古城、古建筑的保护刻不容缓,毫无节制地进行商业开发,无异于饮鸩止渴,虽赚了钞票,但由此导致的人祸比天灾更可怕。

人在做,天在看,见利忘义破坏古城、古建筑的勾当万万不能干。为了维系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为了不愧对祖先,为了给子孙后代留存“活”文物,决不能把古城、古建筑当“摇钱树”。

善待它们,让它们青春永驻,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到任何时候都不能利欲熏心,打它们的歪主意。



## 五金店主搞副业卖黄盘

一个经营电器开关的商店老板,为了多赚点钱,竟然打起了贩卖淫秽光盘的歪主意,结果,黄盘还没卖出去,自己就被警察抓了。

2014年12月26日12时45分,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民警在走访群众时获取一条线索:一家门市出售淫秽光盘。接此线索后,民警迅速赶到该门市,发现该门市为郭

某经营,主要经营电器开关、灯具之类的五金家电,但有部分淫秽光盘的外包装。民警立即对该门市展开搜查,当场搜出淫秽光盘388张。经鉴定,该388张光盘均为淫秽光盘。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郭某对贩卖淫秽光盘一事予以供认。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俊岭 龚贺

## 吸毒人为筹毒资盗窃

巡逻民警顺手牵“贼”

1月14日凌晨4时许,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林西派出所民警在白马山附近巡逻时,突然发现一家阳台上有人正在往外爬,民警当即关闭车灯,隐蔽好警车后悄悄下车,慢慢靠近此嫌疑人。当此人从窗户爬下来的时候,民警一拥而上将其控制住。搜查中,此人答非所问,精神恍惚。民警敲开失主家门,失主发现手机不见了,民警断定爬窗的人就是窃贼。

在派出所,民警对嫌

疑人进行审问时,此人依然是答非所问,异常亢奋,一直说有鬼追杀他,并开始轻微抽搐。民警分析此人类似吸毒状态,立即对此人进行尿液检测,结果呈阳性。

证据面前,该男子如实交代了自己叫高某,家住古冶区王攀庄乡,无业。为筹毒资,其吸毒后钻窗进入他人家中实施盗窃行为。目前,高某已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

王晓义

## 不孝儿酒后狂殴母亲

可怜慈母 民警面前替子求情

儿子酒后又耍赌博,母亲絮叨了几句,便对母亲进行打骂。民警介入后,善良的母亲担心儿子受到法律制裁,反而替儿子求情。

1月3日晚10时多,22岁的赵某喝完酒后回到家中,又打电话约朋友到家中赌博。母亲李某见儿子喝多了酒且已经很晚了,便絮叨了几句,没想到赵某竟失去理智,跟母亲激烈争执起来,继而殴打母亲,直至母亲求饶服软后才收手,然后又在家里乱砸一番才去睡觉。伤心欲绝的李某独自在

沙发上流了一晚上的泪,天亮后,选择了向派出所报警。

为了警示赵某,派出所民警经过调查取证后,表示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赵某的法律责任。可怜天下父母心,一听说要追究儿子的法律责任,李某的心又软了下来,反而替儿子求情。赵某在经过民警的一番批评教育后,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当着民警的面向母亲赔礼道歉。为了母子今后能够更好地相处,民警最终责令赵某写下保证书,保证以后不再虐待母亲。 邱振强

## 为妹出气 哥哥刺伤妹夫

只因妹妹与妹夫吵架,大舅哥竟然刀刺亲妹夫。1月13日,阜平县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刘某。

2014年12月24日,犯罪嫌疑人刘某的妹妹跟丈夫吵架挨了打,向哥哥诉苦。刘某为了给妹妹出气,找到妹夫刘某某,两人发生争执。在气头上的刘某某从自己车上拿了一把水果刀刺向刘某某,后

逃离现场。经鉴定,刘某某的伤情属轻伤一级。当日,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1月13日,阜平县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将刘某批准逮捕。

夫妻吵架本是很平常的小事,却因这大舅哥的一时冲动,闹得无法相见。亲友间发生矛盾,更应理性对待,不要因一时冲动触犯法律的红线。

杨鑫